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無菸校園管理辦法

109.01.15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一款規定
- (二) 學校衛生法
- (三) 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1475569號

二、 目的

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身心健康，遠離菸害，營造舒適健康之校園環境。

三、 實施要領

(一) 確實執行現行法令

1. 凡校園內各處不得吸菸，以落實高中職以下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之規定(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)。
2.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皆禁止吸菸。
3. 本校全面教職員工生皆禁止攜帶、吸食菸品(含新興菸品)。

(二) 推動菸害防治教育

將菸害防制(含新興菸品)納入本校健康促進計畫議題，推動各項菸害防治活動，並將菸(含新興菸品)害防制認知教學融入「健康與體育」等相關領域課程，提高本校學生菸害危害之知能。

(三) 菸害防治活動

藉由辦理各類推廣菸(含新興菸品)害防制之相關活動，期望學生將拒菸、吸菸及二手菸害的觀念納入生活，並推展至家庭，形成潛移默化的效果。

(四) 維護與管理：

1. 學期中利用集會或週朝會時間，安排無菸校園宣導教育。
2. 學務組得隨時實施學生安全檢查，培養學生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3. 如經查到第一次攜帶菸品至校者，予以校規處分，並通知該班導師及家長知悉；如是累犯，則予擔任本校戒菸小尖兵。
4. 如當場查獲吸菸者，予以校規處分；如累犯，則加強管教。
5. 依校規針對吸菸學生實施處分，例如：勞動服務、擔任小志工、戒菸教育等。
6. 不定時清查學生攜帶物乙次，對有吸菸學生列冊管理，追蹤輔導。
7. 發現有商店販賣菸品給本校學生時，取得可供證明之收據，直接向衛生局檢舉。
8. 如在校外吸菸破壞校譽經察屬實者，依校規加強管教。
9. 寒暑假期間請值勤老師加強查禁，處分依上列規定辦理。
10. 為加強校內查禁，由學務組及當周導護老師執行校區巡察。
11. 對於戒菸成功的學生，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12. 若發現校內發生校外人士吸菸之情形，規勸之；如持續累犯，則依法檢舉。

四、 預期成效：

締造無菸校園，學生及教職員工了解菸品對健康危害進而對家人勸導戒菸。

五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學務組長 黃芯微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明宏

校長：

果毅國小
校長 林威旭